

附件 6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X3YN202405170045)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2025 年 10 月 30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X3YN2024 05170045 群众投诉问题：昆明市五华区昆沙路大普吉村大地坡昆倘高速路桥下的春友停车场经营汽车修理及废金属回收，场地未作硬化，废机油及其它有害液体随意排放渗入地下，加工切割废金属、电线产生大量废气，污染空气。
办结目标	对该停车场内企业经营行为进行规范，并加强常态化管理，消除生态风险隐患。
整改措施	（一）对该停车场管理不规范问题督促管理方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二）由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牵头相关单位，督促相关维修企业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并加强常态化管理清理，对作业产生的废机油及时清理，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三）督促经营者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与有回收资质回收公司签订废机油回收合同，将之前收集的废机油交由具有回收资质公司处置。责成经营者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存储废机油。督促场地管理方，加强对该场地经营企业的监管，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投诉问题不反弹。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2024 年 5 月 18 日，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华大队下发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云南春友租赁有限公司于 5 月 28 日前其采取物理隔离方式将停车场与其他经营活动有效隔断，规范道闸设置，并做好明显的标识标牌。5 月 26 日，云南春友租赁有限公司已采用隔板进行隔离，并在出入口处设置了道闸与标识牌。并配备了洒水车，安排专人负责场地的扬尘管理。 （二）5 月 18 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现场下达整改，要求产生废机油的 7 家维修服务点对作业场地地面油污进行清理。5 月 20 日，相关部门现场复核，地面油污已按要求进行了清理。 （三）5 月 20 日，相关部门现场复核，相关维修服务部已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将前期将已收集的废机油交由具有回收资质公司处置。因场地内 25 家汽车维修

	服务部规模小，其中 7 家维修服务部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量少，经协商后由昆明市五华区鑫洋汽车维修服务部统一与云南鸿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签订回收合同，共同使用一个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量后再由鸿都公司统一回收。5 月 18 日，合同已签订。5 月 26 日，建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立。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 年 11 月 4 日，五华区政府组织五华区交通运输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昆明市交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五华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五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普吉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 （二）市级验收情况。2025 年 10 月 30 日，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 1 号五华区机关大楼 416 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